

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 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施工合同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林州市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段路肩养护修复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所在地为河南省林州市,主要工程内容为林石公路黄华至平板桥路肩养护及环境提升。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零壹拾陆元叁角零分，(小写)2135016.30元。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国亮，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孙玉栋。

6.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